##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 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本次会议的 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 部事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